

#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負責人選舉辦法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1.11)通過  
(85.08)修訂

第一次訓育委員會議(87.09)修訂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訂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98.02)修訂
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負責人選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各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負責人（不含其他幹部）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不得連任；新成立之社團視其經驗累積之需要得延長半年，並須配合學生會會長之任期。

第三條 各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負責人，應按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選任具有服務熱忱、品學兼優者擔任之，務期達到人盡其才、選賢與能、公平公正之要求。

第四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得置會長一人，總監一人。

第五條 各社團負責人參照前述第四條職稱外，並可按實際需要，置副負責人一至二人。

第六條 各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負責人之選舉於任期結束前兩個月辦理之。

第七條 舉行選舉時，各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應邀請各指導老師蒞臨指導。

第八條 各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負責人身分除外籍生聯誼會外，均應由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同學擔任之。

第九條 各社團、系（科）學會應切實遵照上述條款辦理選舉作業，如有違反規定一經查覺檢舉屬實者，除宣告當選無效外，並議處各該主持人。

### 第二章 選舉程序及辦法

第十條 選舉前二週應舉行社員（會員）大會，商議有關事宜，並確定選舉辦法。

第十一條 各系（科）學會之全體會員均有「選舉」與「被選舉」資格；社團則以參加該社團者始具有「選舉」與「被選舉」資格，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前十天公告之。

第十二條 選舉方式採社員（會員）直接選舉：

一、公告候選人名單，通知全體社員（會員）直接選舉。

二、按選舉結果選出應選之社（會）長及監事。

三、社團（學會）副負責人由正負責人就社員（會員）中遴薦，經大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### **第三章 辦理交接**

第十三條 選舉後，新任負責人應與原任負責人經常聯繫，以便了解各項工作。

第十四條 原任各負責人，應將各項工作及應辦之移交手續，於任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
第十五條 各項活動資料，如會議記錄、公物財產（收支帳目）、印鑑等，由新任、卸任負責人攜帶私章、財產清單同時至課外活動組辦公室辦理移交手續。若交接不清，將由原任負責人擔負一切責任，並凍結辦理其他活動及場地借用。

### **第四章 陳報核備**

第十六條 選舉後，卸任各負責人應協助新任負責人，將改選結果按照學務處分發之相關資料繕填後送課外活動組核備。

第十七條 新任負責人應繳交二吋半身照片一張（背面註明姓名、系科級）連同登記表於就任前送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則**

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